

证券简称：新金路

证券代码：000510

编号：临 2026—16 号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第十次董事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希格玛”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（聘期一年）。

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 号）的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历史沿革：希格玛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（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）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。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【2013】28 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。2013 年 6 月 28 日，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，希格玛登记设立。

注册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

希格玛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54 名、注册会计师 276 名，首席合伙人为曹爱民先生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55 人。

业务规模：2025 年度，希格玛业务收入总额 33,840.25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 30,359.18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1,740.47 万元，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2 家，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2,022.95 万元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：制造业，采矿业，建筑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2025 年末，希格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.20 亿元，符合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（财会[2015]13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希格玛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诚信记录

希格玛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。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，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监督管理措施 4 次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学伟先生：现任希格玛合伙人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有 15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。2010 年加入希格玛，历任审计人员、项目经理、部门负责人、合伙人，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专业服务工作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宜丰先生：现任希格玛高级经理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2017 年加入希格玛，有 8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、IPO 申报审计和债券发行等证券服务，曾为公司 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度财务报表、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，并于 2025 年度重新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王侠女士：现任希格玛管理合伙人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。1997年加入希格玛，1999年11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，在审计、企业改制、企业并购重组、IPO、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。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，复核上市公司报告23份。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2.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3.独立性

希格玛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审计收费

鉴于子公司栗木矿业项目复产，公司经营规模相应扩大，审计业务范围及工作量有所增加，公司拟支付202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合计120万元，其中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0万元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。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、工作性质、承担的工作量，以所需工作人员、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：希格玛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在执行公司2025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认可希格玛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建议续聘希格玛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二届第十次董事局会议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十二届第十次董事局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；

（三）希格玛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